



# 秦司乐官署“外乐”的设置及职能\*

## ——以张家山汉简《奏讞书》“乐人讲”践更外乐为中心的讨论

李 立

**摘 要:**外乐对自由民乐人的组织和管理,与外乐采用践更的服役形式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二年律令·史律》中的社主祠乐人以践更的服役形式而与大祝所形成的“属”的关系,既反映了同样是自由民乐人的社主祠乐人与践更服役形式之间的内在关联性,同时也揭示了大祝在自由民乐人所从事的乐事活动中所负有的组织和管理职责,这就为了解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特点和性质创造了条件。有关外乐的设置及其与其他司乐官署关系的问题,不但需要以秦咸阳宫为地理坐标的内、外方位视阈来考察,还需要从渭北宫城与渭南郊庙礼仪中心的内、外用乐需求的角度出发来审视。外乐是职掌渭南郊庙礼仪用乐的司乐官署。

**关键词:**秦司乐官署;外乐;自由民乐人;践更;郊庙礼仪用乐

**中图分类号:**K8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3)02-0107-06

自20世纪70年代秦始皇帝陵“乐府钟”被发现以来,有关秦司乐官署的出土资料多有出现,其中尤以西安相家巷遗址出土秦封泥“外乐”“左乐丞印”“乐府丞印”最具代表性。上述考古新资料的出现,为秦音乐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问题的研究拓展了学术视野。然而,目前在利用上述考古新资料上并不顺利,主要的困难是对外乐的职能及其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特点和性质的认识无法深入,进而导致对外乐与乐府的关系及秦司乐官署的建制体制等问题的研究止步不前。笔者注意到张家山汉简《奏讞书》中的秦奏讞文书“乐人讲乞鞫案”,是目前所见涉及乐人与外乐关系问题的唯一文献材料,名为“讲”的乐人能够以践更的服役形式和自由民乐人的身份为外乐服务,应该与外乐的职能及其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特点和性质有关。有鉴于此,我们尝试以《奏讞书》“乐人讲乞鞫案”为讨论对象,围绕“讲”践更

外乐的经历,深入挖掘材料所蕴含的丰富历史信息,推动相关研究工作走向深入。

### 一、从乐人践更的服役形式看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特点

张家山汉简《奏讞书》“乐人讲乞鞫案”中有关乐人践更外乐的描述,能够成为案件背景时代外乐采用践更的服役形式的证据<sup>①</sup>。对于作为司乐官署的外乐采用践更的服役形式以开展和完成其乐事活动,至少应该存在这样的考量:这种服役形式适合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特点,便于相关乐事活动的开展和完成。这就意味着外乐采用践更的服役形式,体现着以较小的管理和经济成本而获得最大效益的宗旨,是乐事活动的特点与服役形式之间自然选择的结果。因此,借助对有关更人以践更的服役形式

收稿日期:2022-09-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考古新材料与秦汉文学发展演变的动因与机制问题研究”(18BZW106)。

作者简介:李立,男,深圳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广东深圳 518061),主要从事出土文献与先秦秦汉文学研究。

所从事的工作的考察,或许能够对认识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特点有所帮助。

里耶秦简记载秦始皇二十七年(公元前220年)二月洞庭郡守发给迁陵县的公文中,有“践更县者”这一群体,属于以践更的形式而在属县服役的人员类别。文书将“践更县者”与“县卒”“徒隶”等类别同列,说明“践更县者”同样属于属县的常备设置,所以“践更县者”所从事的也应该是属县带有常备性质的工作。《二年律令·徭律》有针对更人“作县官四更”的要求<sup>②</sup>。“作县官四更”当是在属县践更四次的意思。考虑到此条律文由“诸当行粟”所引发,所以“作县官四更”也应该与“行粟”有关。对此,岳麓秦简有关“西工室”律文中所提到的更人“伐干”的工作或可说明问题。岳麓秦简中有“西工室司寇、隐官、践更多贫不能自给粮”而如何给予补偿的规定,其所涉及的工作是“伐干”。关于“干”,简文整理者认为是“制器原材料的总称,多用于指代制作弓箭的木材”<sup>③</sup>。《吕氏春秋·季春纪》有言“命工师令百工审五库之量,金铁、皮革、筋角齿羽、箭干、脂胶、丹漆,无或不良”。显然,“干”只是工室诸多制器原材料的一种,而上述原材料的采集和整备的工作,不应该由“工”来完成。从此意义上看,“西工室”所涉及的“伐干”的工作,应该就是由律文中所提及的“多贫不能自给粮”的司寇、隐官、践更所承担。这说明即使在工室这样专业性较强的生产和制造部门中,某些常备且又在技术含量上较低的机械性和重复性的工作,也会采用践更的服役形式来完成。

纵观上文所引践更的实例,如果里耶秦简的“行粟”是“践更县者”的工作,那么“伐干”一类的原材料采集和整备,就是“践更工室者”所从事的工作。上述工作虽然在内容上存在很大差异,但是却都体现出某种机械性和定式化的特点,也就是程式化的共通性特征。显然,正是由于这种程式化的共通性特征,才能够使得不同批次的更人在不同的时段内完成相同内容的工作;反之,具有这种共通性特征的工作,也就具备了采用践更的服役形式以开展和完成的条件。从这个意义上看,作为司乐官署的外乐采用践更的服役形式,也就意味着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同样具备这种程式化的共通性特征,适合以践更的服役形式来开展和完成。这就为《奏献书》“乐人讲乞鞫案”中所

描述的外乐采用践更的服役形式找到了根据,同时也提示我们应该从这种共通性特征的角度出发来审视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特点。

值得注意的是,在秦左乐、乐府中还存在有别于践更服役形式的劳役形式,值得进一步考察和比较。岳麓秦简有以“虏学炊(吹)”三字起首的律文,其性质与“亡律”有关<sup>④</sup>。从律文最后“皆复炊(吹)讴于官”的要求来看,不论是“免为学子炊(吹)人”还是“复以为隶臣妾”,“皆复炊(吹)讴于官”都是上述乐人唯一而带有强制性的出路。“皆复炊(吹)讴于官”的“官”,当指乐人原所隶属的左乐、乐府。上述乐人与左乐、乐府之间,应该存在着固定化的强制性劳役关系,只是“虏学炊(吹)”律文对逃亡乐人的处罚,仅仅涉及撤销豁免并恢复其原来的罪人身份(“复以为隶臣妾”),而轻于“耐以为隶臣妾”。借助“虏学炊(吹)”律文或可发现,左乐、乐府中的“虏”和“讴隶臣妾”,是以官奴隶的身份出现的,上述乐人虽然可以凭借学习和掌握某些技艺而获得罪人身份的豁免,但是其新身份仍然是由罪人身份转化而来的,原罪的属性不能改变。这就反映出秦司乐官署中还存在着与乐人践更不同的服役形式,亦即在左乐、乐府中带有身剥夺和依附性质的强制性服役形式。

上文针对秦左乐、乐府所辖乐人服役形式问题的考察,虽然还无法给出一个更为全面的认识,但是与《奏献书》“乐人讲乞鞫案”中乐人践更外乐的情况进行比较,则能够看到两种类型服役形式的存在。其至少能够说明,简文背景时代以外乐、左乐、乐府为代表的司乐官署,采用了在性质和形式上都截然不同的服役形式。而对于左乐、乐府来说,这种带有身剥夺和依附性质的服役形式的采用,也应该从左乐、乐府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特点上来考量,说明其适合左乐、乐府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特点,便于相关乐事活动的开展和完成。这就为了解和认识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特点提供了一扇窗口,提示我们注意到,缘于践更的服役形式,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应与左乐、乐府不同,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可能同样具有某种程式化的特征。显然,艺术的程式化,往往体现为内容和

形式的固化。因此,程式化的艺术需要以固化的内容和形式做定式的表现,而非特别强调和追求艺术的创造、变化和表现力。毫无疑问,从服役形式的角度看,上述情况与践更的服役形式存在某种自然的调适,说明这种以固化内容和形式做定式表现的乐事活动,恰恰适合于乐人以践更的服役形式来开展和完成。由此看来,《奏讞书》“乐人讲乞鞫案”中的“讲”,应该就是承担具有这种特点的乐事活动表演工作的乐人。据此而论,或可得出这样的判断: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体现着某种程式化的特征,并且在内容、特点乃至性质等方面,均与当时左乐、乐府所职掌的乐事活动存在不同。

## 二、从乐人与外乐及大祝的关系看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性质

需要指出的是,上文所引岳麓秦简“虜学炊(吹)”律文中服务于左乐、乐府中的乐人,其专业身份和法律意义上的社会身份存在着联动性。乐人专业身份的改变有可能带来社会身份的变化,然而这种社会身份的变化,却无法改变带有人身剥夺和依附性质的强制服役形式。而导致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或与左乐、乐府的职能及其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性质有关。从这个意义上看,《奏讞书》“乐人讲乞鞫案”中的“讲”,之所以能够以践更的服役形式为外乐服务,说明其不仅符合外乐对践更乐人的专业技能的要求,而且还应该符合外乐对践更乐人的社会身份的要求。如此,考察“讲”在哪些方面符合外乐对践更乐人社会身份的要求,在有利于厘清其践更外乐经历的基础上,更为深入了解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性质创造了条件。

有学者认为“乐人讲”的“乐人”本身就是一个“社会身份”,在法律内涵上与秦简中的“集人”“署人”“更人”相似,“当是为国家提供乐事服务者的正式社会身份”<sup>⑥</sup>。上述认识引发困惑的地方,是如何理解“社会身份”这一概念。我们认为“乐人讲”的“乐人”二字应该属于一种身份名词,除了所表示的专业技艺和技能之外,还应该存在其他更为重要的内涵。从“乞鞫案”所提供的信息看,“讲”的乐人身份或可比照秦二十等爵的公卒、士

伍一级,而借由案件发生以后其妻、子被官府转卖,其他财产被没收的情况看,对其家庭及经济条件的估量,也适合于比照公卒、士伍。从这个意义上看,“讲”应该就是一位生活在秦的社会基层组织“里”中的普通人,只是他具备一个公卒、士伍所没有的特长,那就是与乐人相关的技艺和技能。如此说来,“讲”的“乐人”身份包含两重属性,除了与乐人相关的技艺和技能的专业属性之外,还包含着与公卒、士伍的等级和地位相等同的社会属性。这就反映出一个事实:“乞鞫案”中的“讲”在冤案发生之前是一个完全的自由民。所以,也可以说“讲”是以自由民乐人而践更外乐的,乐人的专业属性和自由民的社会属性,共同构成了其作为社会一分子的存在形态。冤案发生以后,奏讞公文以“故乐人”指称“讲”,恰恰反映出其乐人及自由民的社会属性均被剥夺的事实。这样看来,乐人和自由民的社会属性,才使得“讲”能够以践更的服役形式为外乐服务,反之,也应该是外乐对以践更的服役形式为其服务的人员要求。这就意味着“讲”与外乐的关系问题,从某种意义上看,也是自由民乐人以何种形式为外乐服务的问题,反过来也是作为司乐官署的外乐对自由民乐人如何组织和管理的问題。

上述情况说明,外乐对自由民乐人的组织和管理,与外乐采用践更的服役形式,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这又促使我们联系到《二年律令·史律》“疇尸菑御杜主乐皆五更属大祝”律文所涉及的杜主祠乐人的情况<sup>⑦</sup>。杜主祠乐人在“五更”的践更过程中与“大祝”所形成的“属”的关系,既反映了同样是自由民乐人的杜主祠乐人,与践更的服役形式之间的内在关联性;同时又揭示了在自由民乐人以践更的服役形式而从事的乐事活动中,“大祝”在组织和管理方面的重要地位和职责。这无疑对了解“讲”在“下总咸阳”之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带来启示和帮助,由此而提示我们注意到,“讲”在“下总咸阳”之后,应该同样需要与大祝确立“属”的职事关系,才完全齐备了“践十一月更外乐”的所有手续<sup>⑧</sup>。

这样看来,在《奏讞书》“乐人讲乞鞫案”中以“乐人、践更、外乐”三个要素形式所呈现的关系中,还应该包含一个更为重要的要素“大祝”。“乞鞫案”中作为自由民乐人的“讲”,其身

上同时承载着两重关系：一是与外乐的服务意义上的“更”的关系；二是与大祝的职事意义上的“属”的关系。如果说乐人和自由民的社会属性，构成了“讲”作为社会一分子的生活存在形态；那么与外乐和大祝的“更”“属”关系，则构成了“讲”作为一个自由民乐人而在专业领域和公职性服务中的存在形态。除此之外，“更”反映的是服务对象以及工作量的问题，而“属”则是从事乐事活动时所呈现的职属关系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看，“讲”践更外乐的经历，或许体现着双重管理形式，即管辖权与管理权既重叠又相互分离，且各有侧重。正是从这一点上可以发现，在有关“讲”践更外乐的组织和管理上，大祝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和权责。对此，从《汉书·礼乐志》所载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的历史事件中，能够看到相似的情况。汉初的高祖时期，“秦乐人”能够为叔孙通所用，究其原因当与刘邦“悉召故秦祀官”有关。将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与汉高祖二年“悉召故秦祀官，复置太祝、太宰”联系起来，则会发现“复置太祝”的措施一旦施行，必然会连带发生与之具有“属”的职事关系的“秦乐人”的起用和回归，而这种情况正为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提供了条件。

借由上面的讨论能够发现，《奏讞书》“乐人讲乞鞫案”中的“讲”，在自由民乐人的社会身份和践更的服役形式两个方面，都有别于岳麓秦简“虜学炊(吹)”律文中服务于左乐、乐府的乐人。上述差异情况出现的原因，或与司乐官署依据其各自的职能而具有不同的组织和管理机制有关。显然，上述简文为我们展示了具有不同的社会身份的乐人，在不同的司乐官署以不同的服役形式从事相关乐事活动的实例，从而在乐人的服役形式与社会身份两个方面，揭示了外乐与左乐、乐府对服役乐人不同的任用标准和使用原则。从这个意义上看，《二年律令·史律》有关杜主祠乐人“五更”而“属大祝”的法律规定，无疑对了解“讲”在“下总咸阳”之后，与大祝确立“属”的职事关系的事实带来了启示。如此，从“讲”与外乐及大祝的关系的角度，审视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性质，则能够较为明确地指向与神祇祠祀有关的仪式用乐。

### 三、从秦都城咸阳“宫城”的内外用乐需求看外乐的设置

上文有关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的特点和性质等内容的讨论，已经涉及外乐作为司乐官署的职责和职能的问题，而从外乐所职掌的乐事活动体现着某种程式化特征，以及与神祇祠祀有关的仪式用乐的性质来看，则能够明确外乐作为司乐官署的职责和职能应该与乐府存在区别。根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共养，有六丞”的记载，知乐府乃少府六丞之一。关于少府，颜师古注云：“大司农供军国之用，少府以养天子也。”<sup>⑧</sup>如此，从乐府职掌王室及皇室的用乐需求的角度审视外乐，那么外乐的“外”字就有可能揭示了外乐与乐府的“内需”相对应的职责和职能。

上面的讨论已经触及外乐何以谓“外乐”的问题，同时也涉及外乐与乐府等司乐官署的关系问题。张家山汉简《奏讞书》“乐人讲乞鞫案”中“讲”践更外乐的时间，与西安相家巷遗址秦封泥“外乐”“左乐丞印”“乐府丞印”的背景时间存在关联性，从而能够与“讲”践更外乐的事件相呼应，如果再联系岳麓秦简“虜学炊(吹)”律文中所出现的左乐、乐府，即可明确：至迟在秦王政元年(公元前246年)，秦司乐官署就已出现外乐、左乐、乐府的建制，并延续至秦代。显然，上述建制情况应该与背景时代的秦都城咸阳的政治生活和礼仪文化相关联，是这种政治生活和礼仪文化所形成的乐事需求的产物。这就决定了有关外乐设置问题的考察和研究，需要考虑到秦都城咸阳政治生活和礼仪文化的特殊性问题。根据秦都城咸阳宫苑遗址考古发现并结合传世文献，在秦都城咸阳发展的三个阶段中，虽然向渭南地区的扩张和发展贯穿始终，然而渭北的咸阳宫却一直是都城的中心，而“秦封泥中的‘北宫’，有少府的左弋、工室、工官、斡官、宦者等”的考古发现，或可为上述认识提供佐证，并进一步得出“少府一般在王宫或皇宫之中，因此说‘北宫’当为王宫或皇宫”的推断<sup>⑨</sup>。如此则可明确，作为少府属官的乐府(包括“左乐”)当在渭北的咸阳宫。如果考虑到咸阳宫的行政与王室及皇室生活中心的情况，则位于咸阳宫的乐

府也就应该是负责渭北行政中枢与王室及皇室生活所需乐事活动的司乐官署。

不可否认,上述情况决定了需要从渭北咸阳宫的角度出发来审视外乐何以谓“外乐”的问题。有关这一点,也可以在秦人从宫城的角度出发为官署命名的做法上找到佐证,即如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中出现的“宫均人”“宫更人”等情况<sup>①</sup>。而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上述官署涉及宫城外的建制,则会同样形成“内”“外”两个视阈以及相对应的官署,最为典型者即如“宫狡士”和“外狡士”。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言:“可(何)谓‘宫狡士’‘外狡士’?皆主王犬者殿(也)。”可知“狡士”是“主王犬”的官署,有宫内和宫外两个建制,而后者则以“外”冠名。上述情况为我们认识外乐何以谓“外乐”以及与乐府等司乐官署的关系问题,提供了可资参照的例证。这样看来,外乐就是指设置在渭北咸阳宫行政中枢与王室及皇室生活中心以外的司乐官署。

值得注意的是,秦都城咸阳宫苑遗址考古发掘的另一个发现,又可为上述认识提供事实上的依据。根据秦都城咸阳宫苑遗址的考古发现,秦在咸阳建都以后,一改以往宗庙及神祇祭祀区域与宫殿生活区域均在雍城宫城之中的做法,而是将前者安排在咸阳城之外的渭南地区<sup>②</sup>。这就提示我们,有关外乐的设置及其与乐府等司乐官署关系的问题,不但需要以咸阳宫为地理坐标的内、外方位视阈来考察,而且还需要从渭北“宫城”与渭南郊庙礼仪用乐的内、外需求的角度出发来审视。从此意义上或可发现,渭南郊庙礼仪的用乐需求,正是相对于咸阳宫的用乐需求而存在的。如此,外乐是职掌渭南郊庙礼仪用乐的司乐官署的定性和定位,应该更为合适,而与“秦祝”有关的封泥亦在渭南宫室遗址出土的情况,也能够为上述认识提供佐证<sup>③</sup>。

综上所述,依据秦都城咸阳渭北行政与王室、皇室生活,及渭南郊庙礼仪的用乐需求而设置的司乐官署,呈现出内、外对应的建制格局,而形成外乐与左乐、乐府两分的建制和特点。此外,还显示出外乐与左乐、乐府作为一级司乐官署,其建制和职能的确立,首要考虑的是咸阳宫行政与王室、皇室生活的实际用乐需求,进而与都城咸阳的功能区划相适应,兼顾渭南祖先

与诸神崇拜和祠祀的用乐需求。

## 结 论

张家山汉简《奏谏书》“乐人讲乞鞫案”中名为“讲”的乐人以践更的服役形式为外乐服务,反映了外乐雇佣自由民乐人开展和完成相关乐事活动的事实。结合西安相家巷遗址出土秦封泥“外乐”“左乐丞印”“乐府丞印”,再联系岳麓秦简“虜学炊(吹)”律文左乐、乐府的情况,则可明确:至迟在秦王政元年,秦司乐官署即已出现外乐、左乐、乐府的建制。上述建制情况应该与背景时代的秦都城咸阳的政治生活和礼仪文化相关联,是这种政治生活和礼仪文化所形成的乐事需求的产物。有关外乐的设置及其与左乐、乐府的关系问题,不但需要从以咸阳宫为地理坐标的内、外方位视阈来考察,而且还需要从渭北行政与王室生活和渭南郊庙礼仪的用乐需求来审视。渭南郊庙礼仪的用乐需求,正是相对于渭北咸阳宫的用乐需求而存在,并形成了以咸阳宫为出发点的内、外用乐需求。因此,外乐就是指设置在渭北咸阳宫行政中枢与王室及皇室生活中心以外的,职掌渭南郊庙礼仪乐事活动的司乐官署。依据秦都城咸阳渭北与渭南不同的用乐需求而设置的司乐官署,在呈现出内、外对应的建制格局而形成乐府和外乐两分的建制体制和特点的同时,还体现出满足渭北行政与王室及皇室生活用乐需求的左乐与乐府并置的建制,从而构成了左乐、乐府并置进而与外乐对应的建制体制和管理机制。依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而确立的秦司乐官署太乐与乐府两分的架构,显然与上述建制体制和管理机制存在抵牾之处,由此而带来的相关问题,或需进一步深入讨论。

### 注释

①本文研究的对象张家山汉简《奏谏书》“乐人讲乞鞫案”,依据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乞鞫案”中涉及两个纪年,即“元年十二月癸亥”和“二年十月癸酉朔戊寅”,经推算合于秦王政元年(公元前246年)和二年(公元前245年)。②“作县官四更”律文如下:“诸当行粟,独与若父母居老如皖老,若其父母罢癯者,皆勿行。金瘕、有口病,皆以为罢癯,可事如皖老。其非从军

战瘼也,作县官四更,不可事,勿事。”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64页。③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227页。④律文释文如下:“虏学炊(吹)柎邑、坏德、杜阳、阴密、沂阳及在左乐、乐府者,及左乐、乐府讴隶臣妾,免为学子、炊(吹)人,已免而亡,得及自出,盈三月以为隶臣妾,不盈三月,笞五十,籍亡日,榘,盈三月,亦复以为隶臣妾,皆复炊(吹)讴于(?)官。”关于岳麓秦简“虏学炊(吹)”律文释文及注释,可参阅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66-68页。⑤姚晓鸥、王克家:《“外乐”与秦汉乐官制度》,《文艺研究》2015年第8期。⑥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史律》有“畴尸茜御杜主乐皆五更属大祝”律文,其中的“杜主乐”,简文整理者释为“应为杜主祠之乐人”。⑦关于“属”,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置吏律》有“群官属”称谓,简文整理者释为“指各官府的属员”。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置吏律》言:“□□□□有事县道官而免斥,事已,属所吏辄致事之。”又言:“县道官之计,各关属所二千石官。”简文中“属所吏”是指被“免斥”的“县道官”的属员,而从“属所二千石官”的角度看,“县道官”同样属于属员的性质。再从里耶秦简8-1517简书内容看,竹简正面文字中有“疏书吏、徒上事尉府者牒北(背)”的内容,与其相对应,竹简背面则记为“令佐温、更戍士五城父阳翟执、更戍士五城父西中瘞”。可知践更的士伍,同样可以通过与吏和徒的关系并以此身份“上事尉府”。上述秦简实例为认识“乐人讲”与大祝所形成的属的关系提供了依据,而践更的乐人“属大祝”的职事身份,或应该与《秦律十八种·置吏律》“群官属”相当,而高于更戍士伍的徒的身份。值得注意的是,在相关传世文献中也能看到类似的情况。秦汉时将“史”一类专业人员的公职性质服务称为“给事柱下”。《汉书·东方朔传》颜师古注引应劭云:“老子为周柱下史。”《汉书·张苍传》言苍

“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颜师古注引如淳说:“明习天下图书计籍,则主四方文书是也。”又自注云:“柱下,居殿柱之下,若今侍立御史也。”《二年律令·史律》就颇为详细地记载了有关史、卜、祝的培养和任职的规定。《汉书·王莽传》云:“署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贲三百人,家令丞各一人,宗、祝、卜、史官皆置嗇夫,佐安汉公。”上述行政辅佐机构就是由宗、祝、卜、史等专业人员所组成的。这就为乐人借助与祝的“属”的关系而从事公职性质的服务,提供了最为有力的佐证。⑧班固:《汉书》卷十九上颜师古注,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32页。⑨有关秦都咸阳发展及考古发现情况,可参阅《中国古代都城考古发现与研究》一书的相关研究。刘庆柱主编:《中国古代都城考古发现与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744、751、753、754、755页。⑩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可(何)谓‘宫均人’?宫中主循者殿(也)。”“可(何)谓‘宫更人’?宫隶有刑,是谓‘宫更人’。”⑪刘庆柱主编的《中国古代都城考古发现与研究》一书,在“秦咸阳城考古发现与研究”“秦封泥与秦都咸阳宫苑及都城布局研究”章节中认为:“位于咸阳的秦王室宗庙营建于‘渭南’,不在渭北的咸阳城中。”“这在中国古代都城发展史上是个重要转折,它不只是宗庙位置的简单变化,而更深层次的意义还在于,宗庙作为‘血缘’政治的象征,其位置的变化,说明了‘血缘政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变化。”另据刘庆柱、李毓芳《秦都咸阳“渭南”宫台庙苑考》一文,秦都咸阳的“诸庙”在“渭南”。昭王庙应在今汉长安城遗址东部或汉长乐宫遗址附近。⑫刘庆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遗址秦封泥考略》“祝印”条:“秦太祝有‘祝官’若干,‘祝印’当为‘祝官’之印。相家巷遗址出土秦封泥还有半通‘□祝’封泥,疑印文应为‘大祝’。”(《考古学报》2001年第4期)或可参阅刘庆柱主编《中国古代都城考古发现与研究》“秦咸阳城遗址考古发现与研究”之“‘渭南’宫庙与上林苑遗址”“‘渭南’宫室遗址出土秦封泥研究”部分章节的论述。

## Waiyue's Setting and Function of Qin's Music Institution: A Discussion Focusing on Musician's Comment on "Jian Geng Waiyue" in *Zouyanshu* which Belongs to Zhangjiashan Bamboo Slips of the Han Dynasty

Li Li

**Abstract:** Waiyue'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free folk musician and implement the form of service which called "Jian Geng" are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uzhu ancestral musician and Dazhu in the form of "Jian Geng" in *Two Year Laws: History Laws* reflects the intrinsic correlation between Duzhu ancestral musician, who were also free folk musician, and the form of "Jian Geng" in public service, but also reveals the organizational and managerial role of Dazhu in the musical activities performed by the free folk musician. This creates the conditions for understanding the character and nature of the musical activities performed by Waiyue. Questions about the establishment of Waiyue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other music offices needs to be investigated not on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orientation of Qin Xianyang Palace, but also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music needs of Weibei Palace and Weinan suburban temple etiquette centre. Waiyue is the official music office responsible for Weinan suburban temple etiquette music.

**Key words:** music institutions of Qin; Waiyue; free folk musician; Jian Geng; ritual music for suburban temple

[责任编辑/云 扬]